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處僱雇員 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(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)、男女不拘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，能以中、日文溝通，能配合加班。 3. 持有日本駕駛執照且無肇事紀錄。 4. 無不良紀錄。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(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甄選)。 2. 第二階段：筆試(日中翻譯)、口試、實務測試(電腦操作及駕駛技能等)。
工作內容	本處行政庶務(包含辦公室環境維護、協查資訊及財產管理等)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一份(A4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 2 吋近照 2 張)。 2. 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(A4格式 500 字以內)。 3. 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(日籍者免)及住民票(記載全戶所有住民)。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 5. 以上資料請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(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人事室收)，逾期不受理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，先試用 3 至 6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 1 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 3 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 3. 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5 年 3 月